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775號

抗 告 人 李 安 立

訴訟代理人 李天由
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第一
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
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庭
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另原裁定僅係
針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如抗告人對此部分並無爭執，則請自
行斟酌是否繳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